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球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10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600	8	4800	賽選手住宿費		
		1200	4	4800	帶隊教練、老師住宿費		
	膳食費	250	6	1500			
	交通費	574	8	4592	以台中球場之比賽地點概算		
		1046	4	4184	富里<->花蓮 116元/孩童：231元/大人 花蓮<->台中 458元/孩童：815元/大人		
	保險費	30	6	180			
	報名費	3600	1	3600	學生參賽團體報名費		
	雜費	1000	1	1000			
小計			24656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相互勾支			
移地訓練費	誤餐費	80	200	16000			
	住宿費	300	20	6000			
	雜費	4144	1	4144			
	交通費	720	15	10800			
	保險費	20	20	400	學生下球場保險費		
	小計			37344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相互勾支		
訓練	鮮奶	20	650	13000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富里鄉東竹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高爾夫球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100000 元，自籌款：0 元

營養補助費	麵包	20	650	13000			
	小計			26000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高爾夫球杆	2000	6	12000			
	小計			12000			
合 計				100000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 相互勾支	10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90,000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兼代理教師兼 任訓導組組長 <b>李易美</b>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b>李金鳳</b> 兼會計室主任	
	<b>東竹國民小學 校長 陳彥光</b>	<b>吳姿儀</b>	

備註：

-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核定計畫金額：100,000 元  
核定補助金額：90,000 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90%】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玉東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成立代表隊)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0 萬元，自籌款：0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1,500	10	15,000		✓	
	雜費	1,500	1	1,500		✓	
	交通費	600	10	6,000		✓	
	膳費	250	40	10,000		✓	
	小計			32,500		32,500	
移地訓練費	場地租借	1,500	20	30,000	高爾夫球場 18 洞擊球費	✓	
	住宿費	1,500	10	15,000		✓	
	雜費	1,500	1	1,500		✓	
	交通費	600	10	6,000		✓	
	膳費	250	20	5,000		✓	
	小計			57,500		57,500	
訓練營養補助費	早餐	50	200	10,000		✓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玉東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成立代表隊)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0 萬元，自籌款：0 元

			小計	10,000		10,000	經常門總計 90,000
器材設備費(資本門)	人造果嶺	200,000	1	200,000	10 公尺 X 20 公尺	✓	
				小計	200,000		200,000
			合 計	300,000		30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270,000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花蓮縣玉東國中 鍾協衡

會計室主任 陳信吉

花蓮縣玉東國中 鍾協衡

吳姿儀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玉東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成立代表隊)	
計畫期程：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0 萬元，自籌款：0 元			
備註：		補助方式：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補助比率 90%】</p>	
		餘款繳回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p>	

核定計畫金額: 300,000 元

核定補助金額: 270,000 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高爾夫球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教練鐘點費	外聘教練鐘點費	800	75	60000	每週3小時，預計25週。	✓	
	小計			60000		60,000	
參賽旅運費	住宿費	600	6	3600	參賽選手及教練	✓	
	交通費	700	6	4200	桃園揚昇球場	✓	
	膳雜費	250	6	1500		✓	
	保險費	30	6	180	參賽選手及教練	✓	
	小計			9480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相互勻支	9,480	
移地訓練費	交通費	200	50	10000	25次*2台車	✓	
	誤餐費	80	120	9600		✓	
	小計			19600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相互勻支	19,600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高爾夫球	15	300顆	4500	選手比賽用球	✓	
	方面指示桿	300	5組	1500		✓	
	切球練習網	400	5組	2000		✓	
	小計			8000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相互勻支	8,000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球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0元，自籌款：0元							
雜支	雜支	2920	1	2920		✓	
	小計			2920		2,920	經常門總計 90,000
器材 設備 費 (資本 門) 新成 立之 代表 隊	高爾夫 球桿組	25000	3組	75000	學生男用12支含推桿球袋，選手參加比賽用	✓	
	高爾夫 球桿組	25000	3組	75000	學生女用12支含推桿球袋，選手參加比賽用	✓	
	握桿練 習器	10000	1組	10000	含三用、風阻練習器組	✓	
	揮桿練 習器	10000	1組	10000	含分段磁鐵及揮桿練習袋組	✓	
	撿球器	15000	1組	15000		✓	
	發球機	15000	1組	15000	1組2部	✓	
	小計			200000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相互勻支	200,000	18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270,000元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高爾夫球運動代表隊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0 元，自籌款： 0 元			
承辦 單位 <b>教師兼揚笠傑 教務主任</b>	主(會)計 單位 <b>代理汪亮汝 會計主任</b>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b>校長吳煒增</b>	體育署 體育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30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270,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教練費	800	54	43200	27(時)*2(上下學期)		
	膳費	80	60	4800			
	雜支	2000	1	2000			
	小計			50000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50000		59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體育組長 駱士傑	主(會)計單位	吳盛正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校長 李恩鈞	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 吳姿儀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備註：

-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中華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移地訓練費	交通費	1,000	15	15,000			
	鐘點費	800	40	32,000			
	小計			47,000			
器材設備費	打擊用手套	500	6	3,000			
	小計			3,00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	教師 林宜均 學務主任 張如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陳梅英 代理校長 陳碧華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6.鑄強(體育)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鑄強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8月3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鐘點費	800	58節	46400	經費可相互勻支		
	手套	500	4副	2000	經費可相互勻支		
	雜支	1600	1式	1600	經費可相互勻支		
		小計			50000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小計		0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鑄強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8月3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合 計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學務主任 <b>吳虹萱</b>	會計室主任 <b>許澗子</b>	花蓮縣鑄強國小校長 <b>孫月眉</b>	<b>吳姿儀</b>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明禮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參賽費	報名費	0	0	0			
	雜費	0	0	0			
	交通費	0	0	0			
	膳費	0	0	0			
	小計			0			
移地訓練費	雜費	5800	2	11600	上下學期交通、 膳食雜支		
	交通費	0	0	0			
	小計			11600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教練鐘點費	800	48	38400			
	助理教練	0	0	0			
	訓練器材	0	0	0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明禮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承辦 單位 彭舜平	主(會)計 單位 陳昱吟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蕭美珍	體育署 承辦人 吳姿儀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明廉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經常門)	指導教練鐘點費	800	40	32000			
	1號木桿(童用左手)	3400	1	3400			
	7號高球桿(童用左手)	1300	1	1300			
	左手推桿	1300	1	1300			
	左手劈起桿	1500	1	1500			
	手套	500	10	5000			
	空心球	15	200	3000			
	雜支	2500	1	2500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45,000元



■ 申請表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明廉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承辦單位	<b>劉德旺</b>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體育署	體育署
	<b>邱淑樺</b> 單位主任	或團體負責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b>李玉祥</b>	<b>方智明</b> 明廉國民小學 校長	<b>吳姿儀</b>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9. 莊如蕙

■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經常門)	鐘點費	800	60小時	48000			
	雜支	2000	1式	2000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體育組 李淑蘭 主(會)計單位：會計室 許玉茹 機關學校首長：中正國小 楊陳榮 或團體負責人：吳姿儀

體育署 承辦人 體育署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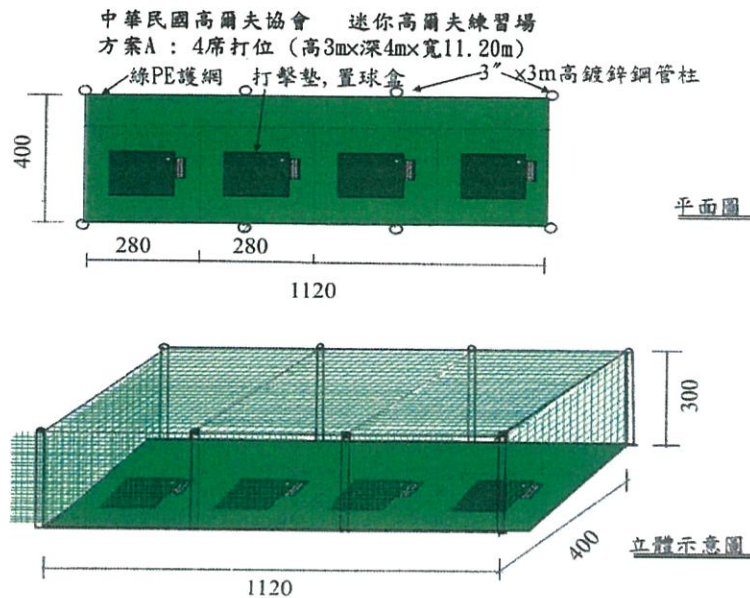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六、活動場地設施規劃：

本校已建置完成高爾夫球教室，架設一組高3M、長11.2M、寬4M迷你高爾夫練習場地，共有四席打位，並視學生學習至花蓮高爾夫球場實地練習。



申請單位：花蓮縣瑞穗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8月3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鐘點費	800	58節	46400	經費可相互勻支		
	手套	500	4副	2000	經費可相互勻支		
	雜支	1600	1式	1600	經費可相互勻支		
	小計			50000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瑞穗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8月3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器材設備費(資本門)								
	小計		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體育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b>吳嘉菁</b>	<b>吳正晃</b>	<b>董政欽</b>		<b>吳姿儀</b>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花蓮縣大進國小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費項目	外聘教練鐘點費	800	34時	27,200	上學期9週 下學期8週 預計上17週 每週2小時		
	雜支	1,700	1式	1,700	依實際次數核 支，若有餘額得 勻支其他項目		
	小計			28,900			
	高爾夫推桿練習墊		1,950	3片	5,850	13呎	
器材設備費	切桿	2,600	2支	5,200			
	推桿	2100	2支	4,200			
	鐵桿	1,950	3支	5,850			
	小計			21,10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45,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體育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附件 1 範例(下表可依實際情況自行增刪)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源城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參賽旅運費	雜費	200	15	3000	比賽膳雜費		
	交通費	10000	1	10000	小巴乙台		
	小計			13000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7 號桿	1000	6	6000			
	P 桿(中高年級)	1000	5	5000			
	P 桿(低年級)	1000	5	5000			
	1 號木桿	4000	1	4000			
	救援桿	2700	1	2700	28 度		
	推桿	2600	1	2600			
	P 桿	2700	1	2700	48 度		
手套(中高年級)	225	20	4500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源城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手套(低年級)	225	20	4500					
	小計			37000					
	小計			37000					
合 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羅沛然		會計室主任 周鼎		劉從義	吳姿儀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忠孝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參賽費	報名費	0	0	0			
	雜費	0	0	0			
	交通費	0	0	0			
	膳費	0	0	0			
	小計			0			
移地訓練費	雜費	5800	2	11600	上下學期交通、 膳食雜支		
	交通費	0	0	0			
	小計			11600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教練鐘點費	800	48	38400			
	助理教練	0	0	0			
	訓練器材	0	0	0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忠孝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承辦 單位 王柏翔	主(會)計 單位 蘇玉月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許傳德	體育署 承辦人 吳姿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訓組 王柏翔</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會計室主任 蘇玉月</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花蓮縣忠孝國小 校長 許傳德</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吳姿儀</div>	
備註：		補助方式：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補助比率 90%】</p>	
		餘款繳回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p>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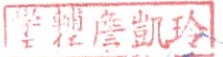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計畫名稱：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5,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5000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外聘教練鐘點費	800	36 節	28,800			
	交通費	500	6 趟	3,000	移地訓練、參賽		
	木桿	9,000	1 支	9,000	左手用		
	鐵桿	800	1 支	800	左手用		
	挖起桿	800	1 支	800	左手用		
	推桿	800	1 支	800	左手用		
	輕量型腳架球袋	3,400	2 個	6,800			
	高爾夫球	1000	5 盒	5,000			
	小計				55,000	以上經費視實際情況可相互勻支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平和國中		計畫名稱：107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5,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5000 元			
	小計	0	
	合 計	55,000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55,000</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體育署 核定補助 49,500 元</div> </div>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b>吳姿儀</b>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5,000 元  
 核定補助金額: 49,500 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15. 豐濱國中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豐濱國中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8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鐘點費	800	40	32000			
	練習墊	350	15	5250			
	手套	220	20	4400			
	交通費	400	20	8000			
	雜支	350	1	350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學務組 吳慧汝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體育署 體育署  
 單位： 陳祺國 或團體負責人 劉文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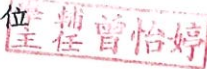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5556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5556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鐘點費	800	36	28800			
	球桿	1000	8	8000			
	挖起桿	1000	4	4000			
	推桿練習器	1000	4	4000			
	三桿揮桿練習器	1000	4	4000			
	高爾夫練習球	20	200	4000			
	雜支	2756	1	2756			
	小計			55556	以上細目可相互勻支		
合計			55556		55,556	體育署核定補助 50,000元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5556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5556元，自籌款：0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曾怡婷 	惟德 	黃順發 	吳姿儀 
備註：			<p><b>補助方式：</b></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補助比率 90%】</p>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b>餘款繳回方式：</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5,556元  
 核定補助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17. 瑞穗中學

■申請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瑞穗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運動實施計畫（成立社團）							
計畫期限：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0 元							
備費 (經常門)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外聘教練鐘點費	800	20	16,000	每週 2 小時 預計 10 週		
	交通費	286	12	3,432	286×6 人×2 場		
	住宿費	400	12	4,800	400×6×2 天		
	膳食費	200	24	4,800	200×6×4 天		
	高爾夫 1 號球桿	8,000	2	16,000			
	高爾夫手套	500	6	3,000			
	運動傷害防護費	1,968	1	1,968			
		小計		50,000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體育署體育署 承辦人單位主管		



備註：

-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否)  
【補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 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 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18.明心(世新)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明心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5556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5556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鐘點費	800	40	32000			
	推桿	1000	5	5000			
	開球桿	1000	5	5000			
	劈桿	1000	5	5000			
	高爾夫球	1000	8	8000			
	雜支	556	1	556			
	小計				55556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小計						
合計						55,556	體育署 核定補助 50,000元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明聰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5556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5556元，自籌款：0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體育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span style="float: right;">【補助比率 90%】</span>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5,556元

核定補助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申請表  
 核定表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單位：花蓮縣壽豐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成立社團)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外聘教練鐘點費	400	74節	29,600	每週2小時 預計39週		
	內聘教練鐘點費	260	76節	19,760	每週2小時 預計39週		
	雜支	640	1	640			
	小計			50,00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元 45,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總務主任 <b>林仁傑</b> 單位 會計 <b>陳慧鸞</b> 或團體負責人 <b>張有用</b>		體育署體育署		承辦人單位主管		
<b>吳姿儀</b>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附件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鐘點費及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教練鐘點費	800	40	32,000			
	助理教練鐘點費	360	40	14,400			
	打擊手套	360	8	2,880	選手比賽時使用(單手)		
	雜費	720	1式	720			
	小計			50,000	以上經費可相互勾支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單位	體育衛生組 組長 陳慧珍	主(會)計單位	會計室 主任 莊雅各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校長 孫台育	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 吳姿儀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計畫名稱：107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元，自籌款：元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文蘭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45000元，自籌款：500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鐘點費	400	120	48000			
	雜支	2000	1	2000			
		小計			50000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小計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文蘭國小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45000元，自籌款：5000元																	
合 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00</td>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td> </tr> </table>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												
50,000	體育署 核定補助 45,000元																
承辦 單位	主(會)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補助方式：</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補助比率 9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5px;">餘款繳回方式：</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繳回 (請敘明依據)</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未執行項目。</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td> <td style="padding: 5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td> </tr> </table>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9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成立社團)

計畫期限：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0 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費項目	外聘教練鐘點費	800	12 小時	9,600	每學期預計 3 週，共 6 週，每次上課 2 小時		
	參賽交通費	1,940	2 天	3,880	自強號當天來回 194 元×10 人(依實際天數次數核支，若有餘額得勻支其他項目)		
	參賽膳食費	<del>2,000</del> 200	<del>2 天</del> 20	4,000	每日 200 元×10 人(依實際天數次數核支，若有餘額得勻支其他項目)		
	花蓮高爾夫球場交通費	<del>1,000</del>	6 趟	6,000	每學期 3 次，共 6 次，含司機加班費及油資		
	雜支	2,570	一式	2,570			
	小計			26,050			
	器材設備費	學生用球桿	600	15 支	9,000	7 號鐵桿 5 枝 W 桿 5 枝 推桿 5 枝	
高爾夫空洞球		400	4 盒	1,600	30 顆裝		
高爾夫練習球		20	100 顆	2,000	1 顆 20 元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高爾夫運動實施計畫(成立社團)					
計畫期限：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50,000 元，自籌款：0 元							
(經常門)	高爾夫專用打擊草墊	1,500	3 片	4,500	人工草皮 30cm*60cm		
	推桿練習墊	1,950	2 片	3,900	13 呎		
	三用揮桿練習器	1,000	2 個	2,000			
	揮擊練習袋	950	1 個	950	SKLZ Smash Bag		
	小計				23,950		
合計				50,000		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元 45,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承辦人	體育署單位主管	
教師兼任 活動組組長 <b>彭志中</b> 教師兼任 活動組組長 <b>彭志中</b>		主任 <b>蘇國清</b> 代			教務處主任 <b>黃崇軒</b> 代 <b>吳姿儀</b>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 50,000 元

核定補助金額: 45,000 元

核定補助比率: 90%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富北國中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限：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250,000元，自籌款：0元

經費項目	細目	計畫經費明細				體育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器材設備費 (經常門)	鐘點費	800	34	27,200		✓		
	鐘點費	360	34	12,240	校內教師協同教學	✓		
	參賽、打擊練習場擊球費及旅運費	10,000	1	10,000	報名費、旅運費、誤餐費、球費	✓		
	雜支	560	1	560		✓		
	小計			50000			50,000	45,000
器材設備費 (資本門)	迷你練習場	1	200,000	200,000	一式(四席打位)方案A	✓		
	小計			200,000			200,000	18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225,000
合計							250,000	體育署核定補助 225,000元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富北國中		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高爾夫扎根計畫	
計畫期程：107年9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50,000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250,000元，自籌款：0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體育署 承辦人
<b>總務處主任劉昌昇</b>	<b>佐理員劉玉仙</b>	<b>富北國中 校長 余采玲</b>	<b>吳姿儀</b>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b>補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b>【補助比率 90%】</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已執行項目，仍有結餘款。

核定計畫金額：250,000元

核定補助金額：225,000元

核定補助比率：90%